



隋朝御史制度述略(下)

作者: 赵元信

[来源: 本站原创 | 点击数: 899 | 更新时间: 2006-1-30 | 文章录入: zhangbin]

(三) 隋朝御史监察的实施

隋文帝曾对古代治乱的经验做过这样的总结:“自王道衰,人风薄,居上莫能公道以御物,为下必踵私法以希时。上下相蒙,君臣义失,义失则政乖,政乖则人困。盖同德之风难嗣,离德之轨易追,则任者不休,休者不任,则众口铄金,戮辱之祸不测。”[1]应该说,隋文帝在位的二十四年中,在赏罚分明方面,做得还算是不错的,不管是开国功臣,还是亲信旧部,甚至亲生骨肉,儿女亲家,只要犯了罪,一概严惩,决不宽贷。所以,御史们得到这样的榜样,也会不畏权贵,不避亲嫌地奏劾。受文帝重用的杨素、苏威,都曾因遭弹劾而受到文帝谴责。位比宰相的高官在宪官纠弹之列,朝廷百官自不待言,平日里言行举止当然不敢太过放纵。有一个事例很能说明问题:平陈以后,文帝为了庆贺,大宴群臣,身为大将军、吏部尚书、京兆尹的虞庆则与杨素“互相长短”,争功不已,“御史欲弹之,上曰:‘今日计功为乐,宜不须劾。’上观群臣宴射,庆则进曰:‘臣蒙赉酒食,令尽乐,御史左侧,恐醉而被弹。’上赐御史酒,因遣之出。”[2]支走了御史,大臣们才敢尽情欢饮,御史的威严可见一斑。

文帝的执法之严,也反映在家庭生活中。他认为,正是“前代多诸内宠,孽子忿争,”才造成亡国。他对群臣说:“坏我法者,必在子孙乎?譬如猛兽,物不能害,反为毛间虫所损食耳。”[3]对自己的五个儿子,文帝倍加警戒,他要求他们节俭勤勉,禁绝奢靡,并以这个标准把诸子的行为上升到政治高度,由是而先后废黜了太子杨勇、三子秦王杨俊、四子蜀王杨秀。

为了澄清吏治,隋文帝可谓呕心沥血,因此也造就了一批清廉勤政的御史。开皇初任治书侍御史的梁毗就是个敢碰硬的官员:“毗见左仆射杨素贵宠擅权,百僚震摄,恐为国患。”便上书弹劾指斥杨素“所私皆非忠说,所进咸是亲戚,子弟布列,兼州连县。天下无事,容易异图,四海稍虞,必为祸始。”[4]文帝阅后大怒,亲自诘问梁毗,梁毗非但不惧,反而慷慨陈辞:“素既擅权宠,作威作福,将领之处,杀戮无道。……”这一番话引起了文帝的警觉,“素自此恩宠渐衰”。杨素与杨坚有亲戚关系,是杨坚夺权的有力支持者,而且战功显赫,是一棵难撼的大树,梁毗真可谓是胆大包天了。

另一个例子也可以让我们对隋朝的御史惊惮有加:隋文帝猜忌心很重,常“以文法自矜”,往往对别人细小的过失加以重罪。且常常在殿廷打人,“一日之中,或至数四。”开皇十年,尚书左仆射高颎、治书侍御史柳彧等规谏文帝,“以为朝堂非杀人之所,殿廷非决罚之地,”文帝不听。高颎、柳彧等再次以谢职规劝,文帝才不得不下令“殿内去杖,欲有决罚,各付所由。”[5]把进谏皇帝作为使命,且层层进逼,只有将朝廷利益看得比

上一篇文章: [出入经史之间 定鼎法学新风 \(上\)](#)

下一篇文章: [隋朝御史制度述略 \(上\)](#)